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金雄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餐具制品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景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铝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金雄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餐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金雄不锈钢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龙下管区
环评机构：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金雄不锈钢制品厂不锈钢餐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龙下管区，占地面积 2000m ² ，总建筑面积 3000m ² ，年产不锈钢餐具制品 18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暂存于槽罐中，定期通过槽车运至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主要来自液压机、冲床机、卷边机、彩花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开料和修边产生的边角料交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废拉伸油、废拉伸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